

docu 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司法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司法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司法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司法制度	一
第二項 司法組織	四
第三項 訴訟程序	八
第一目 裁判管轄	八
第二目 判官迴避	一一
第三目 偵審程序	一一
一 偵查	一一
二 審理	一三
三 判決	一五
第四目 執行程序	一八
第五目 監獄	二一

第四項 訴訟案件 二四

第二章 日據時期 二八

第一項 司法制度 二八

第二項 司法組織 二八

第三項 偵審及執行程序 三二

第四項 監獄 三五

第五項 訴訟案件 四五

第一目 民事案件 四五

第二目 刑事案件 五四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六五

第一項 司法制度 六五

第二項 司法組織 七一

第一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七一
第二目	臺灣高等法院	七九
第三目	其他司法機關	八一
第三項	偵審程序	八五
第一目	偵查及刑事審判	八五
第二目	民事審判	九一
第四項	民事調解程序	九四
第一目	法院調解	九四
第二目	鄉鎮調解	九六
第五項	執行程序	九七
第六項	行政訴訟程序	九九
第七項	公務員懲戒程序	九九
第八項	訴訟案件	一〇〇
第一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一〇〇

第二目 臺灣高等法院 一〇六

第三目 其他司法機關 一一〇

第九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本階段之重要績效及改進措施 一二二

第十項 監獄 一三一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一三五

第一項 司法制度 一三五

第二項 司法組織 一四一

第一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一四一

第二目 臺灣高等法院 一四三

第三目 其他司法機關 一四四

第三項 偵審及執行程序 一五〇

第四項 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程序 一五二

第五項 訴訟案件 一五三

第一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一五三
第二目	臺灣高等法院	一六七
第三目	其他司法機關	一七一
第六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本階段之重要績效及改進措施	一八二
第七項	監所	一九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司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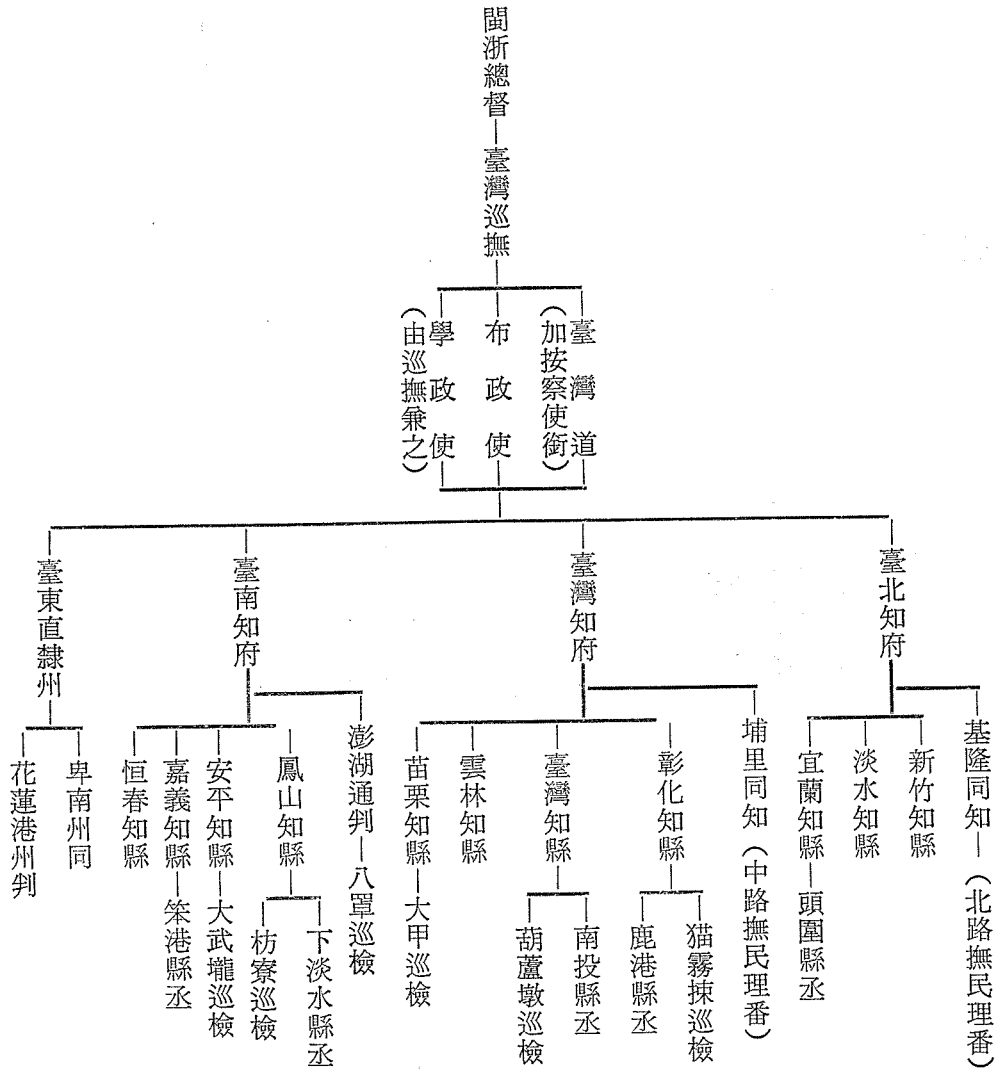
臺灣之司法制度，始自清朝，順治年間制定清律，康熙年間編訂大清會典。上自朝廷，下至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組織，以及辦事章程，網羅一切，成為國家大經大法，為官司所必守，朝野所必遵。該會典至乾隆二十九年，大加修正，分為會典與則例。光緒二十五年，又沿襲修訂光緒會典。按會典及其則例，原則上為組織法與辦事章程，而實際上則包括刑罰規定，或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

臺灣隸屬福建布政使，分設廳縣，而由巡道執行其政權。乾隆五十二年，巡道加按察使銜，掌理訟獄，初審由廳縣辦理，不服則控諸府訴，再不服則控諸道，道判不服，控諸省，復不服則控諸京，由刑部與都察院大理寺訊之，所謂三司會審是也。極刑之犯，奏請皇帝親批，部文一到，就地處決，監獄之制，典史司之，獄中污穢，暗無天日，獄吏禁卒，勒索多端，不從則受其虐待。臺灣各廳縣解送命盜人犯，到郡勘定後，分別留禁府縣二監，命犯隨時起解，盜案充軍流徒之犯，俟部覆，由鹿耳門配搭商船，解渡廈門。命犯直解赴按察司審辦，盜犯解交同安縣收監。

臺灣建省後，光緒十三年，臺灣巡撫劉銘傳，奏經部議允准，改革司法制度，其要點如下：(一)臺灣雖已設一省，因向由分巡臺灣道兼按察使銜，無需增設按察使，一切刑名，仍由道管理之，因此繼續舊例。(二)總督在福建省會，欲行合議，恐有延誤結審之虞，爰將督撫合議制，改歸臺灣巡撫專權辦理，同時於巡撫之下設置發審局，以為審覈之輔助機關。先是，光緒十一年，閩浙總督楊昌濬上奏籌議臺灣改設事宜請添設藩司摺中云：「臺灣道向兼按察使銜，一切刑名案件，應由臺灣道審解，添設司獄一員，無庸別設臬司，惟會典職官，有按司獄，無道司獄，應以候補按司獄府司獄，輪流借補」，茲乃有按司獄之實職。而在各省通制上，關於命盜等案件，經由各司法衙門，自下審至上審之審理期限，以六個月為常例，而在臺灣則特別規定為十個月，見吏部處分則例。督撫對於死刑流刑案件僅有定擬權，故死刑流刑之判決屬於第五級裁判機關，而死罪案件之最終審為秋審與朝審兩種。

茲附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臺灣行政及司法區域如下：

第一章清代 第一項司法制度



第二項 司法組織

臺灣裁判機關共分為六級。其最下級之地方官署縣、廳，即為第一級裁判機關。第二級裁判機關為府，但知府對其直轄地區之裁判事務，為第一審裁判機關。第三級裁判機關為按察使司與布政使司：按察使司稽查全省刑案，而布政使司掌管全省民案，兩司各自分立。但關於官吏之訴訟案件，及督撫特別發交案件，則由兩司會審。臺灣未設省以前，在臺巡道特加按察使銜，設省後仍由臺灣道行使按察使司職務。第四級裁判機關為督撫衙門：關於裁判事務之上奏，由巡撫與總督會同，臺灣分省後，總督在福建省會，倘須會審，則恐結審延遲，故案件由臺灣巡撫專權審理，不必督撫會辦。且依據「辯明冤枉條」附件，督撫裁判機關行使其裁判權時，除有須會審者外，其餘案件，督撫可自審，或設發審局，由發審局委員代為先行查審。臺灣分省後，亦設發審局，置總辦一名（道臺或知府）、提調一名（候補知府或同知）、委員三、四名（候補知縣）。第五級裁判機關，由戶部與刑部，分別掌理刑案與民案之裁判，但對於特定案件，須會同審議。第六級裁判機關，為秋審與朝審二種，即死刑案之最後裁判機關，俱係合議裁判制度，由六部、大理寺、通政使司及都察院各長官、次官以及詹事科道組織之，世稱九卿會審。雍正以前，由三法司掌秋審，由九卿掌朝審，至雍正始由九卿掌理秋審與朝審。

關於各級裁判機關之權限如下：

一、第一級裁判機關

第一級裁判機關以其首長即知縣或同知、通判為裁判官，採獨任制，並設各種吏員差役：①招房（書記）②經承（主辦書記）③值堂（翻譯員）④刑杖（鞭責人）⑤快役、皂役（法警、看守）⑥堂事（廷丁）⑦仵作（法醫）。

關於知縣之權限：民事案件之裁判，即大清會典及律例所謂戶婚、田土之案件。依會典事例卷六三五：「凡鬪毆及戶婚，田土細事，止就道府州縣官聽斷歸結」，故此等民事案件，均由第一、二級裁判機關裁判。至於刑事案件之裁判，第一級裁判機關，僅對笞杖之犯罪有判決權，對徒流以上之犯罪，則僅有定擬權，而無定案權（見嘉慶會典卷四十二：「戶婚、田土之案，皆令正印官理焉。罪至徒者，則達於上司以聽覈」）。殺人或強盜案件，由第一級或第二級裁判機關勘驗進行初審後，報告上司（府、道、臬司、藩司及督撫）。

關於同知、通判之權限：廳或稱為分府，其長官有同知或通判之別。依淡水廳誌卷八官制云：「雍正元年，北路增設一縣曰彰化，並設淡水廳，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務，仍附彰化治。雍正九年，北路大甲溪北刑名錢穀，專歸淡水同知管理」。故原淡水同知（光緒元年撤廢）加督捕銜，故對命盜案亦有定擬權。噶瑪蘭通判（光緒元年改宜蘭知縣）、澎湖通判，僅就戶婚、田土之案及刑事輕案有判決權而已，命盜重案，仍歸臺灣縣（後改為安平縣）辦理（參照噶瑪蘭廳誌卷二中，官制

云：「噶瑪蘭通判一員，嘉慶十七年設。倣照澎湖通判，管理命盜雜案及征收銀穀等事，駐劄五圍，遇刑名案件，由臺灣府審轉，倉庫仍歸府稽查，以專責成」。澎湖廳志卷六職官云：「雍正五年，於添設廈門道員案內，改設澎湖廳海防通判一員，稽查海口，征收錢糧。遇有命盜巨案，仍發臺灣縣定讞。其餘尋常案件，仍由通判斷結。」。

二、第二級裁判機關

第二級裁判機關為府。按分巡道係為監督所管區域之行政事務而設，原則上並無裁判權，惟以一省之地方遼濶，兩司之耳目難周，其州縣承審案件，有無徇私寬抑之處，全憑分駐道員就近訪察，是該道雖無覈轉之權，而實有稽查之責（嘉慶會典事例六五一）。第二級裁判機關受理上訴案件，不論案情輕重，須親自審理（嘉慶會典事例六四九）。對於徒罪之判決，如係尋常徒罪，不必詳送按察使司，而付諸督撫裁判。因之，道府不妨直接定案，但該判決，須經按察使司申報督撫，俟批准後始能確定（惟其批准，旨在監督裁判，非道府無判決權）。

三、第三級裁判機關

(一)按察使司之權限：按察使司對刑事上訴案件中，與人命無關之笞、杖、徒刑犯罪，有定案權，而與人命有關之犯罪，則僅有定擬權。

(二)布政使司之權限：布政使司對戶婚、田土、錢債等案，依慣例有裁判權。惟對戶婚、田土等簡易案件（第一、二級裁判機關有判決權），以該案案情重大時，始可申送布政使司裁判。

(三)布按兩司會審：由督撫批發之戶婚、田土案件，其案情複雜者，由布按兩司會審。以官吏為被告之案件，由布按兩司親自勘問，定擬具詳，此為乾隆五十一年以來之定例。惟道光十五年時，則規定各省督撫，對民人控告官員營私枉法濫刑斃命各案，俱會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刑律、斷獄門、辯明冤枉條附件）。

四、第四級裁判機關

督撫對於死刑或流刑之犯罪，僅有定擬權而無定案權，關於死刑之定擬，為秋審程序之開始。奉旨發交案件或督撫題奏須更行審理而發交之案件，須由督撫親審者，會同在省司道為之，不必親審者，則可按序遞交下級審理。

五、第五級裁判機關

第五級裁判機關為戶部與刑部，分掌刑事與民事裁判，但對特定案件，須會同審議。

依據會典事例之規定：「凡刑至死者，則會三司以定讞」，而督撫對於死刑流刑案件僅有定擬權，是以流刑之判決權屬於刑部。次依據「越訴條附例」（刑律訴訟門）之規定，各省軍民人等，赴京控訴事件，在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各衙門前，故自傷殘者，拏獲嚴追。而嘉慶會典事例六三五載嘉慶五年上諭規定，此等案件交由刑部訊明，可知上述案件之裁判權，亦屬刑部。惟依據嘉慶會典附註卷十七之規定，旗民爭訟不服下級審裁判，或下級審不予受理時，許其赴部控訴，則此項案件由戶部審理裁判之。至於「兩造匿情不吐，必須刑訊者，會同刑部審理」（嘉慶會典卷十七），則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為戶刑兩部會審也。另同治戶部則例卷一百亦規定，民事案件之須加拷問者，由戶部會同刑部審理之。

六、最高級裁判機關

死刑案件之最高級裁判機關為秋審與朝審二種，俱係合議裁判制度。所謂秋審又稱為秋後決，係對外省死刑犯之裁判，每年於冬至前六十日內，擇日會審一次，由九卿審議查覈，經皇帝勾決，其裁判始決定。朝審係對收容於刑部監獄之死刑犯之裁判，每年於霜降前十日會審一次，其程序與秋審相同。

第三項 訴訟程序

第一目 裁判管轄

訴訟除特別規定其管轄者外，概由第一審裁判機關即州縣衙門受理，其受理屬於正印官即州縣首長之職務，惟提鎮以下之武官，以防備駐營地方為其任務，故在其職務上關係，得受理一定之重大事件。又州縣首長之受理訴訟，雖屬其職務，而實際上，與州縣衙門遠隔地方，例由駐地佐貳雜職受理。

關於訴訟受理之準則，依大清律例卷三十，律之附例云：「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

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遽行來京控告者，交刑部訊明，先治以越訴之罪。」則若有此情事，在法律上認為其無訴權之訴訟，應拒絕受理。另干名犯義之訴訟及禁囚之告發，亦為法之所禁，故亦應拒絕受理。此外，依據刑事訴訟告狀不受理條例，每年自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為農事繁忙時期，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罪，並姦牙舖戶劫騙客貨等事件而有確證者外，一切不許受理，違者由總督巡撫指名劾參。

又關於訴訟方式，並無詳細規定，惟依福惠全書卷十一，詳述訴訟形式如下，若不符合此形式者，即不得受理：(一)關於殺人罪不載明殺傷狀態、凶器種類、正犯從犯者；(二)關於婚姻事件，而無媒人者；(三)非現場捉姦，而告狀內牽連婦女者；(四)關於強盜事件，並無近鄰證人，關於竊盜事件，不證明其出入形跡，只列舉失物者；(五)關於贓物事件，無人證明贓物引渡者；(六)關於田土事件，無鄰地記載，又負債之告狀中，無中人、保證人，及不添具證件者；(七)生員、監生及婦女、老幼、廢疾之訴訟，無訴訟代理人者；(八)以生員為證人，或牽連幼女稚童者；(九)非盜賊或殺人犯，而被告在三人以上者；(十)告狀無真正年月日；(十一)告狀末尾不載明代書人姓名者；(十二)不合狀式，且無副本者；(十三)關於殺人事件，無證明殺傷狀態，凶器及下手人及告訴人不簽名蓋章者；(十四)告狀不依一定用紙。訴訟擊屬之原因，在刑事上可分：(一)控告：被害人對裁判機關提起訴訟之謂也。控告以呈告狀為原則，其不能繕寫告狀者，准其口訴，令書吏及官代書，據其口訴之詞，從實書寫，如有增減情

節者，將代書人照例治罪，其唆訟棍徒，該管地方實力查拏，從重究辦，毋稍輕縱，廢訟源既清，而訐告之風，自可漸息矣（嘉慶二十三年上諭，光緒會典事例卷八百十九）。（二）首告：卽由第三人申告犯罪事實，又稱告發。（三）自首：在犯罪未發覺以前自首或令第三人代行自首者免其刑（大清律例卷五名例篇自首免罪律）。（四）訪犯：係由裁判機關察知其犯罪之謂。（五）申訴案件之發交：申訴為遇皇帝出巡時直接告訴，或為擊通政使司登聞鼓而出訴之謂，越訴雖為法之所禁，而申訴則不禁止。（六）現行犯：關於現行犯之拏辦，雖不見另有規定，但依吏部則例卷四十七云：「佐雜分駐地方，遇有竊盜娼賭等犯，許其先行拘拏，隨卽解送印官審理」，故由州縣官尤其地方分駐之有關職員及地保等，逮捕犯人，自無疑義。

惟上開控告及首告，在清律有特別規定，依據干名犯義條之規定，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其他一定之卑屬親告尊屬親者，除謀反大逆等重大事件或其他一定情形外，不許准之。奴婢僱傭人對於家長及家長親屬之關係亦同，違者以干名犯義論罪。又依據現禁囚不得告舉他事條，凡囚徒不得告發與自己被告事件無關之他人犯罪事件，其八十歲以上、十歲以下之人及篤疾之人或婦女，限於謀反、叛逆、子孫不孝其他一定之重大事件，始准其告發，此外不得告發。

民事訴訟繫屬原因，則為控告，其必要條件，亦如刑事。

越訴為國法所嚴禁，越訴不論所訴內容如何，必予以懲罰，雖遇冤枉，情有可憫，尚不能解免

刑責。是故上訴，限非越訴始准許之。其情事如下：(一)下級審不受理其訴訟；(二)下級審之判決不當時；(三)訴訟事件與下級審裁判官本身有關係時（律例、會典）。

第二目 判官迴避

依據大清例卷三十訴訟律聽訟迴避條規定，判官遇有左列情形，有迴避義務。判官須呈報上峰以避嫌，違者處笞四十，如不迴避而行增減被告之罪，則以故出入人罪論處。

- (一)與原告或被告有服親或姻戚關係時；
- (二)與原告或被告有師弟關係時；
- (三)與原告或被告曾有上司下屬關係時；
- (四)與原告或被告有讎隙時。

第三目 偵審程序

一、偵查

清朝，司法警察組織並不完備，其偵查程序可分為疑犯之逮捕、犯罪之搜查及臨檢等。

關於疑犯之逮捕，律文謂之追捕，會典及事例等稱為拿捕、緝捕、幹捕、勾捕、緝拿、捕拿、擒拿、緝獲、捕獲等。捕役逮捕罪犯時，須帶有印票。至於追捕逃犯謂之追緝，由該管官署通告各

地加以逮捕，各州縣接到此項通告時，即行填寫印票派遣捕役從事逮捕，並通令各鄉保甲遍行搜查具報其結果。其中關於人命、強盜等重大案件之逃犯，該管州縣未能逮捕時，將其情形呈報所轄府州，並照會鄰接州縣，請求協力緝捕。次依律文盜賊捕限條，凡強竊盜，自事件發覺之日起，限一個月以內捕獲之，捕役汛兵不能捕獲強盜逃犯時，超過期限一個月者，處笞二十，超過二個月者，處笞三十，超過三個月者，處笞四十。不能捕獲竊盜時，超過期限一個月者處笞十，超過二個月者，處笞二十，超過三個月處笞三十。如在期限內捕獲罪犯之過半數，則免其罪。

關於犯罪及憑證之搜查，在清代幾全憑原告之告狀及被告之招供而行之，其中裁判衙門自動進行搜查者頗少。依刑律賊盜強盜條例云：「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起獲贓物由被害人認領，而不足其數時，以犯人所有之無主贓物抵償，再不足時，變賣犯人財產以賠償之。另判官檢驗屍體時，必須參酌犯人所用凶器，而加以扣押，故凶器之搜索至為重要。蓋凡命案，驗其屍傷，「至行凶器械，索之少緩，則藏匿移易，裝成疑獄，干繫甚重，初時必先為收索，以憑參照傷痕，定驗大小濶狹，凶器未到，不可分毫增減，防他日索到異同」（嘉慶會典卷四十二附註云）。

依大清例卷三十七云，「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財物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啓弊竇，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又云：「諸人自縊溺

水，身死則無他故，親屬請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驗，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若事主自告免檢驗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即受理命案之告訟時，該管官司，為確認犯罪事實而行臨場檢驗，其在京師由刑部司官，五城兵馬司，知縣為之，在外省由州縣正印官自當之，地方僻陋之處為便宜計，得請求鄰邑之印官代驗，或委派同知、通判、州同、縣丞等官行之。至於鬪毆案件，視鬪毆事由及創傷之輕重而擬其罪，故須在審理以前，先驗受害者之傷痕。此外，接到強盜事件之呈報時，州縣正印官，會同營汛官親赴實地檢驗憑證。

二、審理

判官受理案件，傳訊兩造，乃為必要。其傳訊原告以明其告訴之虛實，或令兩造對質，依律「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若不即赴審執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即時被誣及誣佐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拿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誣告律條例）。傳訊被告，則其自供為判決之唯一資料，故在訴訟程序上最關重要。至於原告之陳述，凶器及其他證件，僅為促令被告自行招供，被告不招認罪行者，得行拷訊。

人犯之保釋，凡人命盜賊之重罪犯，收禁於各裁判官署所屬之監獄，如僅係其事件之關係人及一切輕微罪犯，交付地保，委其保候，以待審理（斷獄律故禁故勘平人條附例）。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舖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管督撫即行指參，照律擬斷（上開附例）。復徒罪以下

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卽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卽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調治，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斷獄律凌虐罪囚條附例）。惟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本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者笞五十（斷獄律婦人犯罪條），謂之責付，此乃為尊重婦女名節而設。此外，尚有摘釋，卽從連累被告中有人保證其無罪者摘出釋放之謂。與上開保釋之性質迥異，依大清律例卷三十「……倘恃旗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可知一斑。

關於證人及通事，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依例「苦鞠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通事與同罪」（大清律例卷三十）。

州縣為訴訟事件之第一關，不但審理一切訴訟，而戶婚田土等小事件，概以州縣裁判結案，是故州縣官與人民接觸最為密切、頻繁，從而其審理之遲速、疏密、正否，與人民利害相關最切。因此，州縣訴訟之審理，依大清律例卷三十所載，設有諸多特例，茲述於下：

(一) 地方官將自己所應審理之訴訟任意拖延，或令人民朝夕出面，以致費時失業，或牽連無辜，或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致使人民賣妻鬻子者，由該上司劾奏，如上司加以庇護而不行劾奏時，將上司與該地方官交部從重議處。

(二)州縣審理訴訟事件，而兩造俱屬農民，為丈量踏勘，有妨害耕作之虞者，其在農事正忙時期，應申明上司，照例延期審理。又為調查水利境界等項，正逢爭訟，如延遲其判決，將妨害及農事者，州縣長官應親赴現地查勘速予判決。其他一切訴訟，與農事無關者，照常例審理，不許延誤。

(三)田畝境界溝洫，親屬之遠近、親疏等，民事小案，雖得責令鄉保調查報告，而其審判，必須由州縣正印官行之。如州縣長官不親自審判而令鄉保審判，則由該管上司劾奏，照例議處。

三、判決

清代關於判決分為定罪與擬律二種。所謂定罪乃按罪定刑之稱，即近代法上所謂判決是也，其可分為一般程序與特別程序，秋審、朝審、熱審為特別程序，餘則為一般程序。

一般程序，定罪必須依據兩造口供為之，所謂「據供定案」（嘉慶會典卷四十二），即此原則。其口供由判官令招房及書吏，照兩造供述錄寫，朗讀與兩造聽之，認無訛誤時，令被告畫押，於是確定此口供，判官據此口供，決定判案（斷獄律吏典代寫招章條例）。惟定罪必須依照律例，凡判決文案內，必須引用律例之規定，違者笞三十（斷獄律斷罪引律條例）。又定罪不得與罪科相出入，依斷獄律官司出入人罪條，故為出入全罪者，以全罪坐，增輕為重，減重為輕者，笞杖流以折杖法通計，該犯應得本罪，以官吏坐其增減之餘罪，致死者坐死罪，如係過失出入人罪時，入者各減三等，出者各減五等。要之，須反坐其全部或一部之罪。判決以言詞宣告，不另交付此項宣告文件，惟實際上，

判官仍須先作判決文案保存之。

特別程序，(一)秋審：依嘉慶會典卷四十二云：「凡各省秋決之囚，得旨則監候，越歲，審其應決與否而上之，曰秋審」。其判決分為：情實、緩決、可矜、留養承祀。情實為罪情確實已無寬假餘地，緩決為罪情並非凶暴可予寬假，可矜為老幼篤疾其他情可矜恤，留養承祀為犯人之父祖老疾，除該犯外已無人孝養並承祀祖先之謂。其程序依上開嘉慶會典云：「十七司擬而付於總辦，總辦擬而呈於書，乃彙招冊，以送於九卿詹事科道而待集議，凡秋審情實者，皆繕黃冊，以呈御覽。」是為秋審之要綱。茲據該會典分註細觀之，刑部有秋審處，其總辦司員，於每年底由刑部十七司呈請選派次年專辦秋審官，由該專辦官會同，對各司所管秋審人犯，按照各省送來原案之先後，加以審查，依次摘敘各案件之事實，分別上列四種，擬律彙送秋審處，再由坐辦司員（輔佐總辦司員者）刪補送與總辦司員，酌覈後再加擬律，呈與堂官批閱，在堂議以前，經總辦坐辦各司員會同覈議，就各種類人犯，詳酌以定擬。如與外省提出之擬議有所不符，則另造一冊，以待堂議決定，堂議決定時，連同內外擬律文印製冊子分送九卿詹事科道，是為招冊，九卿詹事科道各官員於八月上旬聚議於天安門外，按上列實、緩、矜、留各種類，逐一唱報。其因與外省所提出擬律不符，另行改擬之事件，為之朗讀其改擬理由，九卿等官員等對此如需表明其可否准駁，則為朗誦其意見，依眾議決定後，分擬具題實、緩、矜、留各犯，以待皇帝裁奪。然秋審之勾決，往往因奉旨而停止行刑，遇此情形，秋審案件，併入翌年案件辦理，但罪情重大，不可稽延者，得特行具奏請旨辦理。

(二)朝審：朝審為對於刑部監獄監候死罪囚之判決，其程序與秋審相同。(三)熱審：清代法規中，關於熱審之規定甚少，嘉慶會典(卷四十三)正文，雖不載熱審字句，而恤刑典減刑之註脚，載有熱審事項，又會典事例(卷七百八十二)大理寺讞獄部，載有熱審事項。依此觀之，熱審限一定時期舉行，其時期為每年小滿後十日至立秋前一日。在此時期中，不論京師與地方，凡軍流徒犯及竊盜鬪毆等罪，除應杖笞者外，其餘杖罪人犯，減一等，笞罪則寬免之，枷號暫行保釋，待立秋後減等補枷，此法乃倣歷代遺制，於炎熱時節，減輕罪刑，意在以慎刑獄而恤民命。

復擬律與定罪，雖同為判決，但其效力則異。關於定罪之一般程序，原則上，均適用於擬律，然因其效力有異，故擬律自不得不有特別原則。依刑律斷獄斷罪不當及官司出入人罪二條附例所載：(一)上級審受理上訴或行使其監督權，取銷原裁判衙門之判決，而自行判決，是為定罪之常例；在擬律則以駁斥其不當，交付原裁判衙門再審為原則，稱為駁審是也。擬律之不當，或出於事實審理不正確，或僅為法律適用之不當，其交付再審之程序亦各不相同。「凡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符，罪名或有未協，上司不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檄駁，俟該州縣改正申覆，即行招解，督撫核覆，分題咨題完結」(斷罪不當律附註)。刑部對督撫駁審時，有特別規定，據其附例，對於斬絞等案件，督撫擬律過輕，部議應從重時，應命再審。反之，督撫擬律過重，部議認應從輕時，限於有疑問者交付再審，其無疑問者，得由刑部改擬題覆。又外省具題案件中，不引本律定擬，而妄行援照別條以減刑者，刑部得予修改，該案無需予駁審而令其再擬，且須為奏參該督撫按察使(大清律例卷三十七)。

(二)原裁判衙門，對於擬律之錯誤，未必負責，蓋擬律不過為供有定擬權之上級審參考而已，故縱擬律錯誤，亦不能直接加累於被告，從而苟非重大事件，原裁判官對於擬律之錯誤，不至被上級參究。依斷罪引律令律條例，「錯擬死罪人犯為軍流，錯擬軍流人犯為死罪者，由督撫指名具題交部議處，而軍流以下之錯擬則免參究」。又依據官司出入罪律條例，「對於罪關凌遲重案，有故入或失入者時，除既經定擬招解者，分別已決未決，按律處斷外，雖係未招解，而已定供通詳者，經上司提審，究明故入失入，各減本罪一等處斷，其他尋常案件，依照舊例辦理」。至失出時，依據乾隆三十九年奏議，如係凌遲斬絞立決重案，初審州縣官覆審知府照例隸調，其僅不過係監候以下罪名之錯擬，議應降調者，由督撫添具意見，送部引見候旨（會典事例卷六四九）。如係覆審知府，直降州等，將州縣所擬錯誤之關係生死出入重大案件，予以公平查覈，究出實情，改擬得當時，其經上司覆題議准者，交吏部查明，奏請後送部引見，是亦為官司出入入罪律附例所定（大清律例卷三十七）如其擬律之不當，並非出諸錯誤，而係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予出入罪科者，當然如同定罪時之辦法，依律治罪。

第四目 執行程序

清朝所定刑罰，分為正刑及閔刑二種。正刑有笞、杖、徒、流、死五種，稱為五刑。其執行程序為：凡笞、杖刑罪之案件，其裁判後，即在該判官面前，執行刑罰，刑畢即行釋放。徒刑須經上

級審之批結，或覆審，而待其裁判確定後，方得執行。執行時，在京為距順天府五百里之州縣，擇地充配，在外省由督撫於省轄州縣內，覈計里程之遠近，酌量人數之多寡，以撥派犯人，令其服役於驛遞，然此乃原則，而不論其有無驛店，交與各州縣嚴加管束，至刑期屆滿而予釋放回籍。流刑則由刑部按照三流里程表（三流即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以定其發配之省份，而不指定其州縣，該管督府酌量州縣之大小遠近、發配人犯之多寡，以分配之。死刑通常交與秋審或朝審，待其勾決而執行之，其屬於秋審者由該管州縣，於接到行文之後執行，屬於朝審者在北京各城執行之，行刑時正印官任監法官，正印官因公不在時，由州同、州判、縣丞等佐貳官代理，會同在城武官執行。閏刑為正刑之外，特加一定刑罰或予減輕其刑者，即條例所定之枷示、遷徙、充軍、及發遣是也。關於枷號之執行：枷號使用小枷、日間枷號而夜間開放。有期枷號於期滿之日責釋之，永遠枷號之人犯，得於枷示逾十年後，咨報刑部，視其罪名之輕重，分別遣發或予釋放。關於遷徙及充軍之執行：遷徙之執行，準照流刑程序。充軍之發配地，依照五軍道里表，以定其大略，而將犯人解交該管巡撫衙門，如犯人請求妻子隨往，則聽許之。至於發遣之執行：發遣時酌量地方之大小、均行安插為差為奴，同一地方人犯過多，有紛擾之虞時，得轉解他地，勞役之種類亦不一定，或命耕種，或配置工廠勞作，犯人悔罪忠實勞動時，定以年限，許其轉入該配地之民籍，或回本籍。正、閏刑外，尚有折贖之規定，折即將原刑罰換為其他刑罰，贖為以金錢贖其刑罰之謂。依嘉慶會典（卷四十一）云：「凡流罪死罪之雜犯，皆通以徒，遷徙亦如之，凡笞通於杖，徒與流則折以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杖而通焉，凡徒流之等八，其差各杖二十，踰漏杖而加徒焉，凡杖無過一百，徒不至五年」。即：凡雜犯三流，皆為總徒四年，雜犯斬絞，皆准徒五年，遷徒準抵徒二年。至笞杖本來相通，即兩笞折合杖一。徒流與杖之折法，以徒折杖一百，以流折杖一百徒三年，但徒流各有杖之加刑，即徒一年加杖二十，計折換杖一百二十，每加徒一等，另加杖二十，至滿徒即三年則折換杖二百之流刑，加刑亦與徒相同，流二千里與杖二百二十相抵，每加一等均加杖二十，滿流即流三千里抵杖二百六十，而杖不過超過一百，徒不至五年，故杖踰一百時減其杖，而加徒，即杖一百一十為杖五十徒一年，笞一百三十為杖六十徒一年半，每杖二十遞加徒半年，加至杖一百徒四年半而止，惟雜犯罪准徒五年為例外。以上謂之折。另贖刑分為納贖、收贖、贖罪及捐贖四種。所謂納贖，為軍民犯公罪者及生員以上犯笞杖輕罪者所適用之贖刑。其適用於軍民犯公罪，又分為有力納贖與稍有力納贖二種，即視資產之多寡，而予差別者。有力納贖為每笞一十，贖銀二錢五分，杖六十為三兩，徒一年為三兩五錢，皆照數遞加，總徒四年為二十兩，准徒五年為二十五兩。稍有力納贖之笞一十，照力役一個月之折銀數，為贖銀三錢，每加一等加役十五日，折銀一錢五分，以遞加之，杖六十為贖銀一兩三錢，每等亦遞加一錢五分，徒一年為三兩六錢，每等遞加一兩八錢，總徒四年為十四兩四錢，准徒五年為十八兩。如納谷則以一石折米五斗，納米時以一石折銀五錢。至於收贖則為老幼廢疾及天文生或婦女犯罪所適用之贖刑。笞一十，贖銀為七厘五毫，照數遞加，杖一百為七分五厘，徒一年為其倍額即一錢五分，每等遞加七分五厘，流二千里為三錢七分五厘，每等又遞加七分五厘之

半額，死罪為五錢二分五厘。天文生犯徒罪者，決杖一百，其餘准予收贖。婦女除姦盜不孝外，其他犯罪，不論有力無力皆得收贖。又贖罪為命婦及官員正妻犯罪，所適用之贖刑，笞一十，贖銀為一錢，杖至一百為一兩，徒流以上各按折杖法，以一杖一百為正罪，除令繳贖銀一兩外，餘數為餘罪，其贖銀額各有差，合此二者為贖錢之總額。除上列外，凡罪狀可予酌減者，得將其罪情上疏，得旨而行贖刑，謂之捐贖，是為特例。依乾隆元年捐贖實例，捐贖之額，死罪，三品以上之官為一萬二千兩，四品官為五千兩，五、六品官為四千兩，七品以下之官及進士、舉人為二千五百兩，貢監生員為二千兩，平民為一千二百兩。軍流之罪各減四成，徒罪以下各減六成，枷號杖責照徒罪捐贖。

嘉慶會典（卷四十三）云：「凡恤刑之典，曰停刑，曰減刑，曰停遣，各定以時日，若停勾，若減等，則皆俟恩旨，其例得請減者，各按其情罪請焉。大赦則頒詔，乃會大學士而議其例款」，謂之恤刑，恤刑可停止行刑，或減輕，或予免除其刑罰之謂，乃出諸國家之恩典也。

第五目 監 獄

清朝之監獄分為中央監獄與地方監獄兩種，凡京城內之犯罪，除即決處以笞杖及收容於特別監獄，或順天府監獄者外，依法皆收容於刑部監獄，在南北兩處監獄拘禁，由司獄八人輪班值宿，以五日交代，掌其稽查，而每月一回由刑部派司員二人監視，都察院亦派御史二人監視之。地方官署